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40號

03 聲請人 歐陽裕國

04 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3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0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0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4
03 年度重訴字第24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准予訴訟救助。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08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9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
10 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11 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復為法
12 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
14 件，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15 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
16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以
17 為釋明。又聲請人本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經
18 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
19 訟救助，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林泊欣